

者及開發者列席說明，更歡迎民衆參加，過程全然透明，故絕無任意解釋、界定或曲解法令之情事，尚請 鑒察。

三七二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

目：依貴局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針對「指南宮地藏王宮殿附設靈灰堂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請說明五項決議之後續執行進度與過程為何？並請提供貴局之單位報告（即附件(一)的審查意見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首揭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有關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五項決議之後續執行進度與過程乙節，經查本府發展局於查核規劃單位提列核備圖說中，原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一)、(四)、(五)等項業經規劃單位條列說明「遵照指示辦理」並分洽本府各權責單位辦理；另決議中第(二)、(三)兩項則係獲本府發展局於後續召開之「指南宮附設靈灰堂案」視覺景觀評估」、「停車空間造型修正」專案研商會議「中討論結論」本案設計單位已補充視覺分析圖及交通影響說明，內容並包括清明祭祀交通管制方式，另對停車空間之造型業就屋瓦、欄杆配合整體建築語彙作部分修正，經幹事會討論基於尊重宗教建築主從考量，同意設計單位之修正，依程序簽報主任委員後函覆同意備查並請循建照申請程序辦理」准予備查。

二、另案內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本府發展局提列審查意見表，詳如后附（附件一、二略）。

三七三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

目：請提供貴局於八十三提送市府市政會議討論的所有「擬議中」的基準表建議條文，及經市政會議通過及公佈實施的基準表條文。並說明擬議中的條文與公佈的條文有那幾條不同？為何會有所不同？並請提供相關討論過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三年五月提送市政會議討論的所有「擬議中」的基準表建議條文及八十三年六月經市政會議通過及八十三年九月公布實施之基準表條文各乙份（附件略）。
二、有關質詢前揭擬議中條文與公布實施之條文有那幾條不同乙節，經比對後詳如附件劃紅線部分，其條文修正係經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形成共識後予以修正，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乙份（附件略）。

三七四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

目：請貴局說明於八十三年「擬議中」修定的核准基準表

第三項，規定「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而市府核頒之規定距離卻為「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原因為何？並請提供相關討論過程與紀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首揭質詢事項，係考量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劃設目的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故於其劃設範圍中常有名勝古蹟，如以擬議中之核准條件規定「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似過於嚴格而妨礙風景區之合理開發利用，為使開發與保育得以兼顧，故將風景區內附條件允許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第四十三組攝影棚、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等之核准條件均訂為「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二、另有關函囑提供相關討論過程與紀錄乙節，查該項核准條件於八十二年間及八十三年初均維持距離三〇〇公尺，於八十三年五月提市政會議之階段時予以修正，有關其修正過程紀錄，因時隔已久，當時承辦人員已離職，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連繫洽詢中，俟獲具體書面資料後再另案提供，尚請諒察。

三七五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目：依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都三字第一九二七號函，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之附帶決議，請幹事會就全

台北市風景區之審議，擬訂必要的管制事項與內容，請說明現辦理狀況為何？有何成果？並請提供相關的管制事項與內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首揭周議員書面質詢有關83.4.22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2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請幹事會就全台北市風景區之審議，擬訂必要的管制事項與內容」乙節，經查本府發展局業已分階段首先完成「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修正並經本府都委會審議通過，另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相關核准基準條件亦已進行檢討修訂中，惟為配合全部使用分區核准基準條件之檢討目前尚未定案。容俟草案確定後另行檢送。

三七六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目：依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府都二字第八六〇四九九六〇